## 魔鬼在細節中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

## 背景:

1.特區政府於 12 月 13 日正式公布將永久推行,民協及其它勞工團体 多年爭取針對全港打工仔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,以取代自 2007 年 6 月開始推行爲偏遠地區居民提供的跨區就業交通費支援 計劃;然而,新的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同時修訂了原先以個人工作收 入爲計算方法,改爲以全家收入作爲計算基礎,這項計算方法的修 訂反映出魔鬼在細節中的『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』;

## 問題:

- 2.新就業交通津貼計劃的入息計算方法由個人轉爲家庭作基礎,實在 會產生以下問題:
- 2.1 新的『交通津貼』計劃以家庭作計算單位的入息限額爲一人 6500 元、二人 8500 元、三人爲 12000 元、四人爲 14000 元、五人 14500 元、6 人或以上爲 16000 元;二人或以上的入息門檻明顯偏高,若與 2003 年實施的『交津』計劃作比較,新的『交津』計劃對低收入家庭而有成員就業的支援,明顯收緊和縮減了,這勢將將影响『交津』計劃鼓勵就業的政策目標;
- 2.2 申請『交津』計劃時是需要家庭成員申報收入和資產,間接把個別成員的『私人資料』公開,然而,現實上,並非每一位家庭成員均願意作出申報,在這情況下新的『交津』計劃便不能夠協助一些低收入(低於 6500 元)打工仔的交通津貼需要,對這等低收入打工仔造成不公平;

## 要求:

- 1.推出以個人和家庭爲單位的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,保留現有交通 津貼計劃的個人申請制度;
- 2.將申請家庭的入息上限調高至合理水平,例如參考輪候公屋登記冊,照顧眾多低收入家庭的交通津貼需要,鼓勵基層市民就業。

吳 美、黎慧蘭、王桂雲、 馮檢基、梁有方、黃志勇、 覃德誠、衞煥南、譚國僑

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廿三日